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24破申21号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839881026U，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青阳街道洪泽湖东大街8号。

负责人：郢金龙，该行行长。

被申请人：泗洪华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567795991G，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青阳工业园区宁波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华，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泗洪支行）同意，本院于2025年4月22日决定将泗洪华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华明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9日，本院对泗洪华明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泗洪华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泗洪华明公司系2011年1月11日在泗洪县行政

审批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4567795991G，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青阳工业园区宁波路东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

2023 年 5 月 22 日，农行泗洪支行以泗洪华明公司未履行（2023）苏 1324 民初 645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18278490.91 元。执行过程中，本院对泗洪华明公司的证券、车辆、银行存款、工商登记、保险等财产进行调查，其名下位于泗洪县经济开发区青阳工业园 1-8 幢厂房及土地、附属设施处置完毕，尚余部分款项项，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3 年 9 月 19 日，本院执行局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农行泗洪支行对泗洪华明公司享有确定债权，故申请人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有权申请将泗洪华明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故本院对泗洪华明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农行泗洪支行的债权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且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故本院认定被申请人泗洪华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泗洪华明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泗洪华明

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对泗洪华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静静
审	判	员	沈利军
审	判	员	张 杰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高晓艳
书	记	员		尹丹丹

附录：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的；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五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